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2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2023年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参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事项是基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其在深圳地区相关产业资源以及提高资源效益，向公司发起购买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与此同时，公司自2022年开始筹划和推动生产组织结构性改革，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面向未来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推动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和经营效率。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连交易事项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3年2月6日